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SRILAMOY PHAKPHUM (中文名：帕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RILAMOY PHAKPHUM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附表2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犯罪時間復相距僅數月，足見受刑人於編號2犯罪遭查獲後不久竟旋又犯同一性質犯罪，且編號2所示之罪原判決業已量處有期徒刑之最輕刑等，故本院認本件已無再予折減之空間，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

01 可能性，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2 四、又受刑人業已出境，本院已無從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
03 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10 抗告之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張孝妃